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3941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0 歲，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戶籍自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15 日起遷入新北市三重區，與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之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 106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人知悉後不服，於 10

6 年 6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表明尚未收受原處分機關相關公文，要求原處分機關就上開事項作成書面。嗣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6

39413600 號函補通知訴願人上開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情事，訴願人於 7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7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規定：「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二、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第 9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死亡。二、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故於 106 年 4 月將戶籍遷至新北市，惟遷籍前之戶籍設於本市中正區，且訴願人迄今仍實際居住本市中正區○○路○○號○○樓，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中正區，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戶籍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遷入新北市三重區，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

106

年 7 月 4 日列印之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畫面及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畫面、106 年 7 月 20 日列印之老人福利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 月起停止其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雖於 106 年 4 月將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惟迄今仍實際居住於本市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規定，係以年滿 70 歲之老人、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或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含) 前年滿 65 歲之老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另依該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

，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 3 條各款所定資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業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將其戶籍遷至新北市三重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 106 年 1 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